

The CIMP

AutoEcosystems

九州汽车生态博览会

Ufi
Approved
Event



AUTO PARTS CHINA 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暨全国汽车配件采购交易会

2025 中国·深圳

暨2025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汽配专场

2025.2.28-3.3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主办单位: 中国汽车展览会 | CIMP | 中国日报 | APCEX | AUTO PARTS CHINA | 2025 | 中国·深圳

参展商手册

亚洲第一个汽车全产业链生态展贸平台

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市场, 全球整车发布 | 汽车科技 | 汽车零部件 | 汽车改装 | 汽车文化的新产品、新技术年度首发平台



扫码参展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司参加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举行的“2025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汽配专场）”。本届展览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月 3 日举行。

为了使各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筹、撤展，确保展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以供各参展商使用。如阁下不负展会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转交相应负责人员。本手册的解释权归 2025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组委会及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通读本手册，以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并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通过智奥主场服务平台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申请。

如果参展商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展会指定的相关服务单位联系；展会期间，请直接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我们衷心感谢您大力支持和合作，期待与您相聚深圳。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主办方、主场搭建商，并祝贵司展出成功！

2025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
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汽配专场）组委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参展须知

1、各展商及相关服务商请认真阅读本手册，并严格按照手册的规定执行，2025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汽配专场）的相关条款及操作要求与本手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手册的规定为准。

2、特装展商请务必在开展两个月前确定搭建商，并通知搭建商于手册规定截止日前把图报给主场搭建商，以便有问题能及时整改。如展商或其委托之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或通过审核的展台设计图纸，将收取逾期报图费。

3、参展商应按时报到及进场布展，报到前需交清各项费用，由参展商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持《参展商报到登记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展会展商报到处报到登记领取参展商证。如在开展前仍未报到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者，主办方有权安排其展位作其他用途，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4、各展商的广宣物料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不予通知全部没收且不予归还。参展商在公共区域派发资料、举牌游行等阻塞通道的宣传行为，将被视为不遵守主办方参展条例，不听劝阻者按违反公共治安管理条例处理。

5、展览会实施现场音量管制，敬请参展商在活动期间将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

6、展馆所有室内区域禁止吸烟，拒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劝阻者，将报公安部门按《深圳公共场所禁烟条例》进行处理。

7、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展品放行条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 13:00 后到主场运输商服务台按需领取。

8、未经许可，外带盒饭、花草、家具等不得带入展馆。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会指定供应商租用，请勿向非指定供应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9、参展商有责任在展览会期间为其展位的相关人员、展品等财物投保。参展商应该联系保险公司为其展品、参展物料及公众责任提供保险。主办方不对其参观者或参展商的财物、展品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为了公众安全请一定遵从执行展馆及主办方的各项规定，听从展馆及主办方的指挥，遇到问题积极配合。

谢谢各位的支持。

2025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
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汽配专场）组委会

请留意各项服务申请提交截止日期

序号	服务内容	表格	选填/必填	截止日期	提交至
1	展具租赁服务（标摊）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2	网络服务申请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3	压缩空气接驳申请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4	水电租赁申请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5	吊点及葫芦租赁申请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6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A1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7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A2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8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A3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9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4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0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A5	光地展台 非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1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A6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2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A7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3	吊点结构申请表	A8	吊点结构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4	提请投诉书	A9	按需选填		主办方
15	展品运输信息登记表	A10	按需选填		大会运输商

目录

1. 展会基本资料	5
1.1. 展览会名称	5
1.2. 主办方信息	5
1.3. 展馆地址	5
1.4. 展览会时间	5
1.5. 展馆基本规格	6
1.6. 展馆交通及餐饮	6
1.7. 展览会相关服务机构	8
2. 参展规则与条例	10
2.1. 展会要求	10
2.2. 消防及安全条例	10
2.3. 现场演示及音量控制	11
2.4. 展会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12
3. 参展商参展指南	14
3.1. 参展商报到流程及说明:	14
3.2. 证件类别与管理	15
3.3. 展品运输指南	16
4. 标准展位配置说明及管理规则	19
4.1. 标准展位	19
5. 展台设计及搭建指南	23
5.1. 现场管理规定	23
5.2. 特装展位须知	28
5.3. 特装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	44
5.4. 特装施工管理准则及相关收费标准	48
5.5 施工人员保险办理	56
6. 展商服务表格及回执	57
6.1. A1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58
6.2. A2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59
6.3. A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60
6.4. A4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61
6.5. A5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62
6.6. A6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63
6.7. A7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64
6.8. A8 吊点结构申请表	65
6.9. A9 提请投诉书	66
6.10. A10 展品运输信息登记表	66

1. 展会基本资料

1.1. 展览会名称

2025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汽配专场）

1.2. 主办方信息

广东九州国际会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易通全联（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3. 展馆地址

展馆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1.4. 展览会时间

布展时间安排				
项目		02月25日	02月26日	02月27日
展商报到		——	9:00-17:00	9:00-17:00
展台定位		——	9:00-11:00	——
标准展位入场		——	——	9:00-17:00
特装展位入场	3、5-8号馆	/	9:00-17:00 特装搭建	9:00-17:00
	1、2、4、9-16号馆	9:00-17:00 只可卸货，不可搭建	9:00-17:00 特装搭建	9:00-17:00
参赛车辆入场		——	——	13:00-17:00
馆内展示车辆入场		——	——	13:00-17:00
加班申请		请于当天14:00前到主场搭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并缴纳相关费用。 有关加班费用详细说明，可参阅本手册“ 5.4.2 延时加班费用 ”。		

展览开放时间安排				
项目	02月28日	03月01日	03月02日	03月03日
参展商开放时间	9:30-18:00	9:30-18:00	9:30-18:00	9:30-16:00
观众开放时间	10:00-18:00	10:00-18:00	10:00-18:00	10:00-16:00
馆外赛事区撤场时间	——	——	18:00-22:00	——
展会撤展时间	——	——	——	16:00-22:00
闭馆前三十分钟停止观众入场，参展商及观众需于当天规定闭馆时间前离开会场。				

1.5. 展馆基本规格

项目	1-16号展馆
钢筋混凝土地面承重-静态	5吨/平方米
地沟盖板承重	1.5吨/平方米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限高	单层展台搭建限高4.5米，双层展台搭建限高6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楼底高度（米）	展馆净空28米，操作净空16米
吊点	每个悬挂点负荷不得超过1000kg
电力供应	电压等级为380V/220V（±5%），频率参数为50Hz（±1%）
供水压力	（Mpa）0.2（市政直供水）
货运入口	最大入口：宽5米 × 高5.9米

注意：如个别展馆因设施改造而造成规格变动，将根据最新的数据另行通知。

1.6. 展馆交通及餐饮

1.6.1. 货车进出馆路线图：

布展货车通行，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桥和路）-展景路-滨江大道，1号馆-8号馆的货运车辆从2号门进入展馆。9-16号馆的货车从4号门进入展馆。

撤展货车通行，1号馆-8号馆的货运车辆从2号门驶离，9.6米以下货车可就近从展馆15、16号门驶离。9-16号馆的货车从4号门驶离，9.6米以下货车可就近从展馆13、14号门驶离。



1.6.2. 小轿车进出馆路线图:

运输展品的小轿车，可从P1- P5地下停车场入口进入A-G区负一、负二层停放。



备注：如因户外活动的安排调整货车临时停区，将以后续告知或现场告示为准。

1.6.3. 展馆餐饮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拥有完善的各类餐饮设施，餐饮配套总面积近4.5万平方米（不含厨房面积），能提供健康、安全、美味的中式、西式、清真餐食，从茶歇、快餐到大型宴会等多种餐饮服务。

1.7.3. 展会指定商旅合作商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往返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展会其它商旅咨询等服务）

地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西侧101室

服务热线①：+86-755-8288 0055 （张小姐）

服务热线②：+86-755-8288 0090 （曾小姐）

手机/微信号：18928110431（张小姐）/17673415362（严先生）

预定网址：<http://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310>

扫码预订：



2. 参展规则与条例

2.1 展会要求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一般规则

1) . 参展商资格: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但凡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不得参展。

2) . 参展展品要求:

展品必须是符合本展会题材的产品但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 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禁止参展。**(组委会一旦发现展商展出产品与本展会题材无关, 有权终止其展出, 且一切展会费用不退还。)**

3) . 观众入场要求:

组委会有权拒绝任何与展会无关人士, 或可能对展会、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或不便的人士入场。

4) . 展览场地: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的环境展馆的地面、墙体、风塔、消防栓等相关设施。如展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 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2 消防及安全条例

参展商必须全面负责管理布撤展及展会期间的一切关于公司参展的安全及消防事宜, 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展台布置及展销活动的安全管理。同时, 参展商须严格遵守大会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安全及消防条例, 对于参与展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 并制定相关工作的防范措施, 以确保参展人员的安全。

2.2.1 消防相关条例

1) . 展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和使用没有灯罩之灯具、易燃气体、易燃及爆炸性物品;

2) .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武器、枪支、刀剑、弹药、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 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3) . 参展商应负责清理由展示所产生的废料, 严禁在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上堆放物品;

4) . 所有于展台内使用或展示的展品、物料和装修材料等, 必须做好防火措施;

5) . 任何展品及展出设备的任何部分 无论是否运作, 均不可超出参展商租用的展台范围开展期间, 任何物品及宣传品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 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

6) . 根据展馆的消防及安全条例 参展商严禁自带空气压缩机 如参展商需要使用压缩空气操作展品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络并作申请。

若主办方及展馆收到关于但不限于以上情况的投诉, 并由主办方查证发现属实, 主办方及展馆有权对被投诉参展商的展品演示做出适当限制, 并在必要的情况下, 保留对其**终止供电**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该参展商承担。每日闭馆离开前, 参展商必须关闭所有运作的设备。否则, 主办方和展

馆有权切断该设备的电源，并对可能造成的设备损坏概不负责。

2.2.2 安保相关条例

1) . 主办方将采取整体性安保措施,但对于布展、展览会期间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展示车辆或参展商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之伤亡等,主办方概不负责;

2) . 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3) . 展馆内当值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的物品;

4) . 若参展商不同意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师拍照,可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影之类的标示。

2.2.3 关于保险、风险与责任

1) . 主办方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参展商及搭建商所购买的保险有效期应包括布展、展览期间及撤展;

2) . 主办方对参展商或其代理 雇员或搭建商的人生意外伤害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3) . 在主办方所能控制范围以外之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兴建 完工、改建、拆卸;或展馆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分取消展览会;或规则与条例有任何更改,主办方概不负责。

2.3. 现场演示及音量控制

需要在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1) . 展会期间的展台演出所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各参展商安排演出时必须严格控制音量并顾及相邻展位及观众的感受;

2) .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设备都配备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设备被切断电源时才可以移走;

3) . 确保所有展示运转机器设备都由参展公司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情况下机器设备不可运转;

4) . 必须安全地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5) .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6) . 避免展品演示时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者其他刺激性物品排入展馆;

7) .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以及其他设施。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害都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8) . 确保噪音不会对参观者或者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参展商不得擅自在展位上安装高分贝音响,如接到其他展商投诉并经核实,主办方保留有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9) . 禁止参展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参展商必须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为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出于对公共安全因素的考虑,主办方将会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如展台表演活动、模特出场、宣传资料发放等活动的暂停实施 各展商及其活动推广

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落实)。

10).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 且得到主办方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 主办方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11). 展览会展览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3 日。在展览会结束 (2025 年 3 月 3 日 14:00) 前, 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

2.4. 展会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2.4.1 相关管理规定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 鼓励设计创新, 规范市场秩序, 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良好形象, 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1). 现场知识产权咨询点 (简称咨询点) 由展会主办单位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成, 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专利、商标、版权投诉的机构。

2). 咨询点仅受理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在当届展会结束后,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 与展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3). 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 (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 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4). 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 参展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5). 现场咨询点受理的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 投诉人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 (1) 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2)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
- (3) 如委托代理人投诉, 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投诉的参展商及其展位号。

6). 展会主办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 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 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7). 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保证, 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 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 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 (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 收到《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 参展企业必须在半个工作日 (以展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 内举证答辩, 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9) . 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 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10) . 投诉人不经现场咨询点受理投诉而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 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会秩序的, 大会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2.4.2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1) . 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 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 可到现场知识产权咨询点投诉。

2) .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首先向咨询点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3) . 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 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表格 A9)。

4) . 咨询点收到《提请投诉书》后, 即安排工作人员受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大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咨询点处理投诉事宜。

5) . 咨询点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 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 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 作出不侵权的举证, 并协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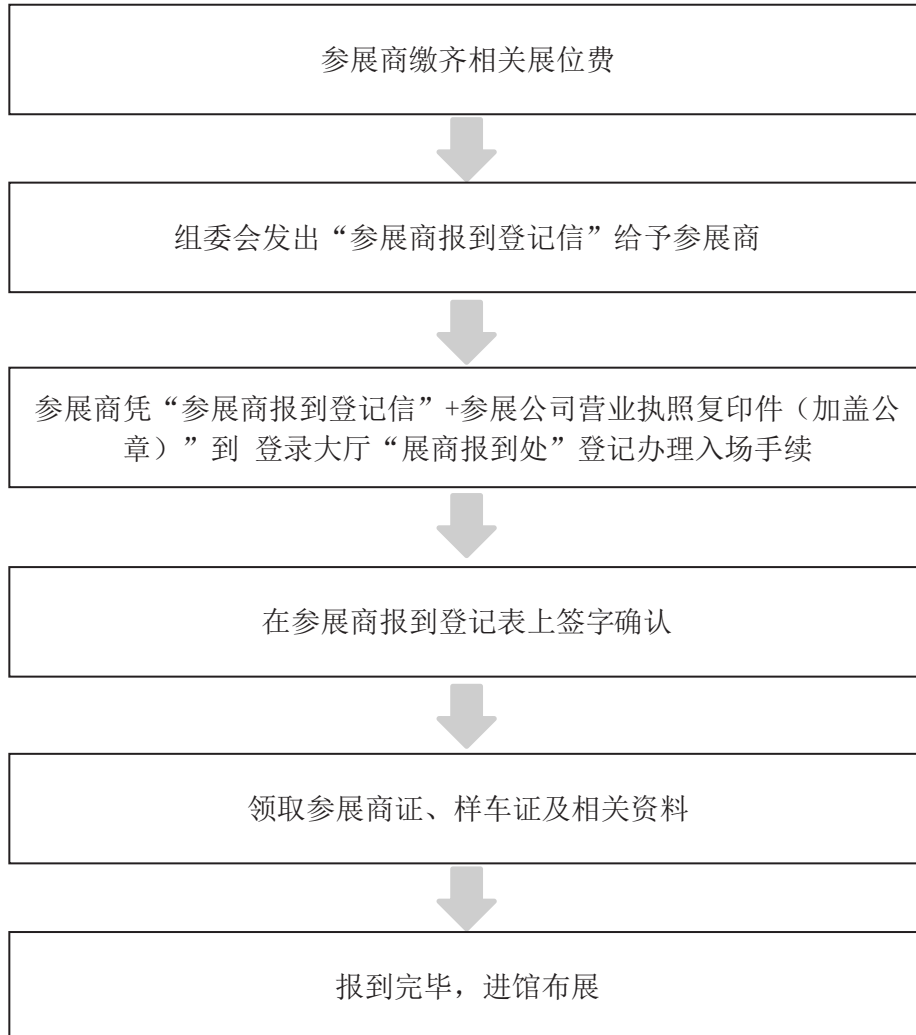
6) .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 咨询点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 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书》一式两份, 分别由被投诉方和咨询点持有。

7) . 如被投诉人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 可在半个工作日内到咨询点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 投诉站立即发回暂扣展品, 并允许其继续展出; 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 大会有权对暂扣产品作没收处理。

8) . 为维持展会秩序, 在咨询点作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 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3. 参展商参展指南

3.1. 参展商报到流程及说明：



特别通知：

参展商报到将于 **2025年 02 月 27 日 17:00** 结束，如参展商于该时仍未完成登记，将被视作自行放弃参展资格，其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组委会将视情况而定将其展台拆除或者封闭其展台。

3.2. 证件类别与管理

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和涂改，违者予以没收；若弃置，请先行撕毁。

3.2.1. 参展商证件（主办发放）

参展商证：供参展商在整个展期使用。展商不论于布展期、展览期及撤展期，均需佩戴。参展商证件按以下标准分配

参展商证件分配原则

展位面积 (m ²)	9	18	27	36	54	72-99	100-200	201-300	301-400	401-900
证件数量 (个)	3	5	7	10	12	15	20	30	35	42

3.2.2. 展示车证（主办发放）

样车证：仅供馆内展示车辆使用，按需申请，报图需明确标示展示车辆数量、尺寸及摆放位置。

参赛车证：仅供外场赛事区参赛车辆使用，按需申请，报图需明确参赛车辆数量、尺寸及摆放位置。

办证方法：展示车证由主办方在参展商报到期间，于参展商报到服务柜台，根据提前申请需求发放。

特别说明：

1). 展示车辆凭车证入场离场；

2). 所有进入展馆的展示车辆，燃油车油箱油量不得超出油表红线(警示灯亮起)，展台内放置1-2台展车的需配备2个5kg水基灭火器，3-5台展车的需配备4个5kg水基灭火器，5台以上展车需配备6个5kg水基灭火器。

3). 展示车辆安全由展商自行负责，在展位内停好后，直到撤展前必须以熄火状态展示。

3.2.3. 布/撤展·施工证（展馆制证中心办理）

布/撤展·施工证：供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使用，开展期不能作为进出馆凭证。（20元/证）

办证方法：布/撤展证由施工单位在展馆制证中心，凭搭建许可证及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

3.2.4.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主场运输商发放）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供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运送物品进入馆内的~~货车~~使用。

办证方法：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可在**即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前**联系主场运输商办理。

特别说明：

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适用于0.6吨以上的展品/搭建材料车辆；

2). 仅限申请车辆使用转借无效（**一车一证，车证空白区域必须写上车牌号码**）；

3). **有效使用时段：** 09:30-17:00 及 20:00-次日 07:30；根据深圳交管局规定，货车不允许在

07:30-09:30、17:00-20:00高峰时段通行深圳市区，请特别留意时间安排，以免被处罚；

4). 布展/撤展需分开登记，请分别在布展及撤展前1-2天登录“深圳市机动类车通行证使用登记系统”办理登记申请，尽量安排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申请，避免周六、周日系统繁忙而无法登录

5). “深圳市机动类车辆通行证使用登记系统

https://dztzx.szjj.sz.gov.cn:8091/passport/login_new.jsp

6). 所有货车均不允许在馆内/地面停车场过夜，违者将不予通知，按相关规定执行清场处理；

7). 小型货车(0.6吨以下)/七座及以下轿车/面包车/中性客车，不需要办理此证。

3.3. 展品运输指南

3.3.1. 国际展品运输

附注：具体条例及相关说明请联系主场运输商。

Documents deadlines 单证递交截止日期	
List of Exhibits 展品清单	Before Jan. 17, 2025 2025年1月17日前
ORIGINAL B/L for sea shipment 海运提运单	Before vessel arrival 船靠港之前
Copy of the Air Way Bill 空运运单	Before airline arrival 航班抵达之前
Shipments should arrive at SHENZHEN port 展品抵达深圳日期	
Sea shipment FCL (Port of Shekou) 海运整箱货物 深圳蛇口港	Feb. 6-Feb. 10, 2025 2025年2月6日—2月10日
Air shipment (Airport SZX) 空运货物 深圳宝安机场	Feb. 6-Feb. 10, 2025 2025年2月6日—2月10日
Shipments should arrive at HONGKONG port 展品抵达香港日期	
Sea shipment LCL 海运拼箱货物	Feb. 6-Feb. 10, 2025 2025年2月6日—2月10日
Air shipment 空运货物	Feb. 6-Feb. 10, 2025 2025年2月6日—2月10日

3.3.2. 国内展品运输

参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卡车等方式自行安排运往深圳。如有相关需求可联系主场运输商。主场运输商将按以下服务项目及参展商需求，安排展品运输。

相关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 仓库送货服务

服务内容：展品发货至上海又展仓库后暂存并送货至展馆

收费标准：陆运到货 RMB 450.00/立方米（最低收费RMB 900.00/票）

2) .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的情况）

(1) 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服务内容：单件展品不超过3000公斤/4.0米长X2.1米宽X2.4米高； 1立方米=1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收费标准：RMB 150.00/立方米（最低RMB 150.00/票起）

(2) 帮助展商就位及安装重件（不含组装）

服务内容：1立方米=1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收费标准：RMB 50.00立方米（最低RMB 50.00/票起）

(3) 运送空箱及包装材料至现场储存区暂存

服务内容：将空箱及包装材料运送至现场储存区；

收费标准：RMB 100.00立方米（最低RMB 100.00/票起）

(4) 空箱及包装材料现场存储费

服务内容：展商展品空箱存储，存储区域根据展馆实际情况安排；

收费标准：RMB 120.00立方米/展期（最低RMB 120.00/票起）

3) . 闭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台提货至展厅门口的情况）

服务内容：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地运回展台；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收费标准：同上述第2点 [进馆现场服务项目]

4) . 办理展品回运及市内运费服务

服务内容：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从展览馆运至深圳仓库；通知展商有关回运信息。

收费标准：陆运到货 RMB 450.00/立方米（最低收费RMB 900.00/票）

附注：

1) .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明，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主场运输商上海又展，陆梓（女士）19924792663 ；

2) . 申请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请于截止日期前申请，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单件展品超

过3000公斤/4.0米长X2.1米宽X2.4米高，将产生额外费用；

3) . 如需以上服务，请填写 [展品运输申请表] 于截止日期前向主场运输商上海展运申请；

4) 在申请截止日期后的展品运输需求产生50%的服务费；

5) .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67公斤=1立方米）；

6) . 以上服务费均不含税，增值税发票税：6%；

7) . 以上服务费用均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建议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主场运输商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8) . 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半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

9) . 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为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10) .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相关费用另计。

3.3.3. 展品运输注意事项

1) . 海外参展商的所有货物和展品必须报关才能进馆参展，有关报关程序，请与大会指定的运输代理商联系；

2) . 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勾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

3) . 展品运输服务由参展商和运输单位自行协商，具体责任由委托双方负责；

4. 标准展位配置说明及管理规则

4.1. 标准展位

4.1.1. 标准展位配置说明及示意图

每个标准展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展位规格：3m (L) x 3m (W) x 2.5m (H)

展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主办方统一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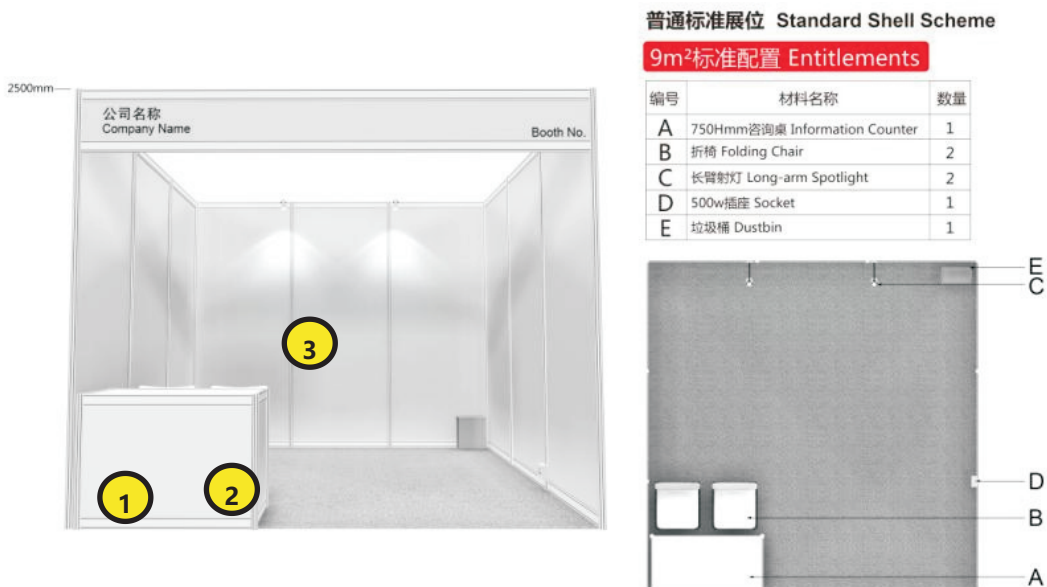
展位围板：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展位视开口数量制作相应数量的楣板）

家具：配一张咨询桌、两把折椅、一个垃圾篓及展位地毯。

电器：配两支长臂射灯、一个插座（限500W以内非照明用电）

附：标准展位配置图



展商可额外制作画面尺寸表			
位置		画面尺寸	材质
①	咨询桌正面	955x645Hmm	写真
		1045x750Hmm	雪弗板
②	咨询桌侧面	465x645Hmm	写真
		545x750Hmm	雪弗板
③	一块展板	1045x2500Hmm	雪弗板
③	三块展板	3025x2500Hmm	雪弗板
③	六块展板	5900x2500Hmm	雪弗板
③	一块展板	955x2375Hmm	写真
• 报价含制作、安装、拆卸、运输、不含设计；			

4.1.2.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收费标准及示意图

截止日期：2025年1月8日

展具租赁收费标准

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5CIMP> 下单并付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且并不保证供应）。（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下单咨询电话：何先生 0755-81488483-650 / 18128860258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1月8日前优惠价(RMB)	1月8日后原价(RMB)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1月8日前优惠价(RMB)	1月8日后原价(RMB)	数量
1	白折椅	白色	只	25	40		15	阶梯型展台	750/1000×500×1000	块	250	375	
2	皮椅	黑色	张	100	150		16	一米栏	1m	米	50	75	
3	吧椅	白色	张	120	180		17	长臂射灯	100W	盏	80	120	
4	简易桌	750×500×1000	张	70	105		18	金卤灯	150W	盏	250	375	
5	咨询桌A	750×500×1000	张	85	130		19	饮水机	含两桶水	台	120	180	
6	咨询桌B	1000×500×1000	张	125	190		20	冰箱	93升	台	800	1200	
7	玻璃圆桌	直径800mm	张	180	270		21	桌布	1500×1500	块	50	75	
8	平层板	950×300	块	40	60		22	拆除展位	9m ²	个	300	450	
9	斜层板	950×300	块	50	75		23	拆展板	2500×1000	张	80	120	
10	展板	2500×1000	张	100	150		24	单人弧形展台	H750	张	250	375	
11	矮柜	750×500×1000	个	350	525		25	方型展示台	750×500×500	个	200	300	
12	高陈列柜	2000×500×1000	个	450	675		26	折叠桌	750×400×1200	张	200	300	
13	低陈列柜	1000×500×1000	个	400	600		27	折门	2000×950	个	250	375	
14	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25	40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租赁价格加倍。

2、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5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展具租赁样式图 Rental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坐高0.45m	葫芦椅(白) Plastic Chair 坐高0.45m	白折椅 White Folding Chair 坐高0.45m	吧椅 Barstool 坐高0.6m	伊姆斯椅(白) Chair 坐高0.45m	单人沙发(白) Single Sofa 0.8m*0.7m*0.65mH
					
简易桌 Table 1m*0.5m*0.75mH	咨询桌A/B Information Counter A/B 1m*0.5m*0.75mH/1mH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dm0.6*0.75mH	木制圆桌 Wooden table dm0.6*0.74mH	高吧桌 Bar Table dm0.6*1.1mH	折叠桌 Long Table 1.2m*0.6m*0.75mH
					
矮柜(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m*0.5m*1mH	电视柜 Tall Display Cube 0.5m*0.5m*0.75mH	低陈列柜 Low Glass Showcase 1m*0.5m*1mH	高陈列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m*0.5m*2mH	单人弧形展台 Arc Counter 1m*0.75mH	阶梯展台 Display Counter 1m*0.5m*0.5mH/1mH
					
平/斜(层板) Sloped Shelf/Flat Shelf 1m*0.3mW	茶几 Tea Table 0.6m*0.6m*0.4mH	桌布 Tablecloth 1.5m*1.5m	资料架 Magazine Rack 0.3m*0.32m*1.43mH	一米栏 Isolation 1m	垃圾篓 Waste Bin dm0.24*0.6mH
					
导轨灯 Guide Lamp 30w暖光/冷光	金卤灯100WLED Metal Halide Lamp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28W白光	等离子电视 Plasma TV 42寸	冰箱(93升) Freezer(93Liter)	饮水机/饮用水 Water Dispenser/Barneled Water
					
绿植(也门铁) Green Plant	绿植(散尾葵) Green Plant	会议桌花(鲜花) Table Flower	地毯 Carpet	洞洞板 Hole Hole Plate	折门 Folding Door 0.95m*2mH

4.1.3. 标准展位管理规则

1. 本次展会所有标准展位统一由主场搭建商搭建：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2. 较9平方米大而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整数倍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3. 展商如需除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外的其它设施，如额外家具、灯具等，须另外收费，请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提前申请租用。

4.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将拆除两展位之间挡板，如需保留挡板请在2025年1月8日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如现场再要求拆除挡板，须另缴附加费。

5. 展位内的围板、铝质支架、天花板、柱子、消防喷淋及其它任何结构严禁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标准展位内的任何物品高度不得超过2.5米，或伸展超越展台界限，包括但不只限于参展商带来的展台布置物料和宣传物料等。

7.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主场搭建商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因违反此规定而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8. 大会有权将配电箱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9. 标准展位(符合展台面积18平方米或以上)如需申请改建成光地展位（包含拆除楣板及展板及全部或部分框架的情况），将视作光地展位处理 不提供标准展位的任何配置(如地毯、灯具、插座、桌椅等)；特装展位搭建商规则请参考搭建商手册相关条款 并须支付施工押金及特装施工管理费 自行申请电箱 请于2025年1月8日前向主办方作书面申请。

10. 标准展位结构不得擅自变动,参展商如对展台的任何结构(包括楣板)作出改动或移除均属于违规行为,主办方及主场搭建商将保留向其追究的权利；如需要拆改请与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系并支付相关费用。

备注：请参展商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相应的主场搭建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摊结构内部的参展商必须与主场搭建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参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搭建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本手册相关页面。

5. 展台设计及搭建指南

5.1. 现场管理规定

5.1.1.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 1) 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 2) 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3) 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 4) 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 5) 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搭建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搭建商概不承担。

2.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 搭建消防规定：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灭火器增配标准为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展台内放置1-2台展车的需配备2个5kg水基灭火器，3-5台展车的需配备4个5kg水基灭火器，5台以上展车需配备6个5kg水基灭火器。
- 2) 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3)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a.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b.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c.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d.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50厘米）；
 - e.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80%；
 - f.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

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g. 申请用电负荷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 4)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500G/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B1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两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
 - 5)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 6) 展位应当按照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 ABC型干粉灭火器，展台内放置1-2台展车的需配备2个5kg水基灭火器，3-5台展车的需配备4个5kg水基灭火器，5台以上展车需配备6个5kg水基灭火器；
 - 7) 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 8)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3.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 1) 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5) 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油量不得超出油表红线（警示灯亮起），展台内放置1-2台展车的需配备2个5kg水基灭火器，3-5台展车的需配备4个5kg水基灭火器，5台以上展车的需配备6个5kg水基灭火器；
 - 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7) 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 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5.1.2. 水电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供电信息

展馆设计供电容量(A)	展馆可接入供电容量(A)	备注
5760A	4608A	2*2000KVA变压器

供水信息

展馆供水压力(MPa)	展馆供水量 (m ³) /小时	展馆排水量 (m ³) /小时	备注
0.2	50	250	

2. 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3. 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4.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取得3C安全认证的合格产品；
5. 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6.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7. 展位必须按申报规格自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二级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

齐全，电箱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超过申报规格，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值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8.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9.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10.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11.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或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12.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3. **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4.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5. 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6. 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7. 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活动（展会）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服务点领取，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24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8.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因设备特性确实不适于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方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9.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20.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展品演示除外。
21.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5)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6)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7)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8)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 9) 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10) 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11)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 12) 违规处理：
 - a.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 b.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 c.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d.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 e.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f.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有权要求主办方责令主场搭建商电工将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展馆损赔规定处理。
22.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为确保管网水压平衡稳定，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批准，不得在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泵直接抽水。
23. 请勿私自拆除展馆相关设备设施，若参展商/搭建商因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
24. 为了保证展位排水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参展商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 2)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25. 除布展施工需要或本身属于展品外，参展商或承建商禁止自带空压机，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本身设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可酌情考虑允许自带特殊类型的空压机，所有带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空压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指定的区域，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及安全，流程如下：
 - 1) 凡要求压缩空气压力在1MPa以上，展馆无法满足的，可向主办单位提交自带空压机的申请并经展馆运营部门确认；
 - 2) 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储气罐的压力容器检测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
 - 3) 自带空压机须按功率申请专用电，并提供设备摆放面积数据，以便展馆合理安排空压机的摆放位置；
26.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7.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8.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9.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30.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WiFi网络，保证WiFi网络的安全，对接入WiFi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5.2. 特装展位须知

5.2.1. 一般规定与条例

1. 搭建限高说明：

单层展台搭建限高4.5米，双层展台搭建限高6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备注：关于各搭建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详询主场搭建商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李先生 0755-81488483-145 / 19925211938;](mailto:li@szaiexpo.com)

2. 展台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字体高度不少于15cm），例12345A；
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作业要求、水电吊点使用要求

5.2.2.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所有展商及搭建商必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SW”）的安全管理规定，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a. 基本规定

- 1)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 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方、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4) 单层展台搭建限高4.5米，双层展台搭建限高6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
- 5)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6)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如图例；



- 7)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南登主场搭建商服务处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 8) 光地展台必须订一个照明用电，同时不得将机器设备接在此照明电源上，即照明用电必须与机械用电分开订，不得混接，一经发现将按当地的消防条例予以处罚。
- 9) 调试设备及现场演示时产生的废油、废墨等其他废弃液体严禁倒入展馆地沟，请展商自行准备废弃液体或废油墨回收桶并自行带离展馆。无法带离展馆范围的废品，使用方应当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或委托馆内垃圾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
- 10)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

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11)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 12) 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13)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4)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5) 布展期间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6)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7)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8)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20) 室外场地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影响，顶部遮挡结构必须用坚固硬质材料制作，并具备防水防火防风功能，严禁只使用软性材料遮顶，同时必须提交相关户外特装展台防御措施方案以作备查。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20厘米以上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80厘米以上高度设置。室外展台必须提供详细的搭建设计图纸，且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盖章确认。（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不得低于IP65标准，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所有额外的电力供应都必须向主办机构指定主场承建商预订。）

b.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2)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办方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 3)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4)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合一证多用；主场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5)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馆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场搭建商、主办方的责任。
- 6) 主场搭建商、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7)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10)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5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1)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 12) 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展馆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 13) 活动（展会）主办方及主场搭建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 14) 主场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办方及主场搭建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72小时，展馆工作人员与主办方及主场搭建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押金。
- 15)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1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展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方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 17)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c.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14:00前向主场搭建商服务处办

理延时加班手续;

d.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1) 大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主场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展馆押金，禁入等措施;
- 2)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 3)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主场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
-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i.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ii.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iii.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iv.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v.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vi.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vii.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viii.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搭建商扣罚展馆押金:

- ix.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x.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e. 双层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 1) 双层结构特装展台报馆须知:

- i. 双层展台请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录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逾期将不接受申请。

ii. 展台如需搭建双层结构，二层搭建结构面积同样需要缴付特装管理费（双层展台特装管理费缴纳面积为：一层占地面积加二层结构垂直投影面积的总和）。

- iii.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 iv. 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50%; 搭建双层展台须递交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

- 2)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 3) 结构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4) 疏散楼梯:

i.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ii.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

iii.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

5) 防护栏杆

i. 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

ii. 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iii. 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6)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text{kg}/\text{m}^2$,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7) 电热器具使用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f.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8) 吊点界面

展馆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9) 吊点条件

i. 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吊挂结构厚度不得超过 400mm(内部钢龙骨结构),需提供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工艺设计剖析方案。(方通规格和内部钢结构布局)

ii. 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iii.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

iv. 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v. 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vi.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

vii. 使用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做为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点连接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将吊挂结构固定在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上。

viii.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 米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 米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 米(允许重量较轻的灯具方案),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ix. 吊点单点承重不得超过 700kg,每榀主桁架承重不得超过 18 吨。

- x. 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 9 米。（吊点高度展馆审批通过后不得修改）
- xi.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
- xii. 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需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 xiii.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10)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 i.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5 个（含 15 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必须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 ii. 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 iii.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可租赁展馆电动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 iv.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①吊点使用方需提交《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②自带葫芦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③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④展馆方仅提供吊点吊带的安装，葫芦需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安装，并自备安装所需高空车及葫芦控台、自身承担葫芦电费、负责葫芦布线及收线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等相关规定。
 - ⑤涉及高空作业需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⑥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
 - ⑦自带葫芦设备由吊点使用方保管。
 - ⑧吊点使用方负责由于葫芦、搭建、升降全部安全责任。
- v.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vi.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
- vii.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viii.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 ix.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 x.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11) 吊点施工要求：

- i. 吊点定位前完成吊点相关费用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将无法进行吊点定位和吊点设施安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展台搭建等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 ii. 已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如因未能按要求及时参加吊点定位工作，导致后期展位无法做吊点施工，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 iii. 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展馆现场吊点运营团队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吊挂结构下降与提升流程相同。
 - iv.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 v. 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 vi.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 vii.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 viii.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 ix.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 12) “十不吊”原则：
- i. 歪拉斜拽不吊。
 - ii.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iii. 超额定负荷不吊。
 - iv.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v.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vi.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vii.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viii.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 ix.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x.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13) 吊点拆除要求：

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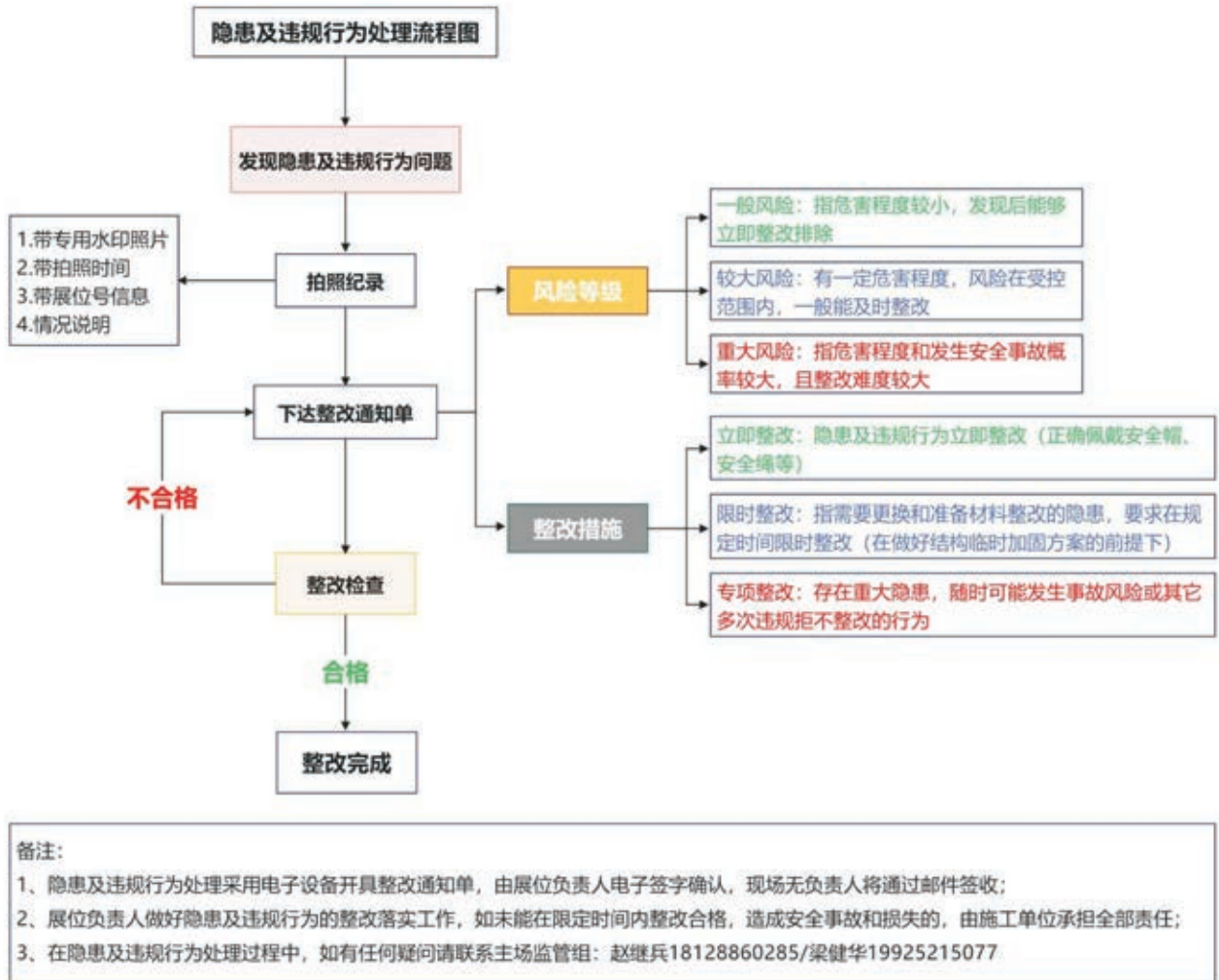
g. 撤展管理规定

- 1)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 2)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3)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搭建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 4) 为保证展馆、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

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5.2.3. 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1. 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流程图



2. 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类型	区分	选择项	内容项	扣分标准
报审图纸类	报审管理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图资料	未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审核	扣5分
	报审管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扣5分
	报审管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超时完成报审图纸提交工作	扣5分

项目管理类	主场管理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未佩戴施工证件进场	扣1—5分
	主场管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扣20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搭建	扣30分、通报
	主场管理	布展期遗留搭建垃圾问题	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扣5—20分、通报
	主场管理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问题	未按规定时间撤展（提前拆结构）	扣5—10分
			无人进行撤展工作	扣5—10分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搭建商）	扣5—30分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参展商）	扣5—30分
			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扣5—30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50分、通报
	主场管理	展位背面美化处理问题（符合标准）	美化未完工	扣1—5分
			美化不合格	扣1—5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50分、通报
	主场管理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扣3—50分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扣5—50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50分、通报
	主场管理	布展期末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私自留馆内作业（搭建商）	扣10—50分、通报
			私自留馆内作业（参展商）	扣10—50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0—50分、通报
	主场管理	不配合主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扣10—50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存在辱骂）	扣20—50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存在恐吓）	扣30—50分、通报
	主场管理	使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宣传内容	地图存在问题	扣10—30分
宣传内容存在问题			扣10—3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5—100分、通报	
主场管理	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在位情况	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5分	
		已联系现场负责人，无法按时到场	扣5分	
		联系不上现场负责人	扣10分、通报	
主场管理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	与展商发生纠纷	扣1—100分	
		展位上闹事	扣1—10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100分、通报	
主场管理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100分、通报	
安全管理类	施工安全	人员佩戴安全帽问题	未佩戴安全帽	扣1—5分、通报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1—5分
	施工安全	人员登高作业（工具）问题	无人防护	扣1—5分、通报
			未有效使用安全绳	扣1—5分、通报
			登高作业工具不合格	扣3分—10分
			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作业	扣3分—10分、通报
	施工安全	人员施工作业问题	穿拖鞋施工作业	扣1—5分
			光背施工作业	扣1—5分
	施工安全	结构施工人员不足问题	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3—10分、通报
			结构提升施工人员不足	扣3—10分、通报
			结构下降施工人员不足	扣3—10分、通报
施工安全	值班电工在位情况	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扣5分、通报	
		无值班电工（5分钟到场）	扣5分、通报	
		值班电工无法提供电工证	扣10分、通报	
施工安全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	破坏结构布局	扣10—50分、通报	

		暴力撤除展台结构	扣20—50分、通报
消防安全	灭火器相关问题	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	扣1—5分
		灭火器未摆放明显位置	扣1—5分
		灭火器使用期限已过期	扣1—5分
		灭火器压力明显不正常	扣1—5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10分
消防安全	展馆内违规吸烟	违规吸烟(搭建商)	扣5分15分
		违规吸烟(参展商)	扣5分15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5—30分、通报
消防安全	阻挡消防通道(设备)问题	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设备)	扣3—10分、通报
		展商展品占用消防通道(设备)	扣3—10分、通报
消防安全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B1级)	木质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3—10分、通报
		地毯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3—10分、通报
		装饰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3—10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消防安全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	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扣3—10分、通报
结构安全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问题	吊挂物结构重量不相符	扣3—10分、通报
		结构连接固定工艺不相符	扣3—10分、通报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布局不相符	扣3—10分、通报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材质规格不相符	扣3—10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临时性结构问题	墙体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10分、通报
		横梁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10分、通报
		天花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10分、通报
		装饰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10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材质问题	承重结构使用密度板	扣3—10分
		铁质材料严重生锈	扣3—10分
		木质材料发霉、泡水、腐烂	扣3—10分
		承重方钢使用切割焊接拼接工艺	扣3—10分
		其它材料(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下垂问题	门头结构下垂	扣3—10分
		横梁结构下垂	扣3—10分
		天花结构下垂	扣3—10分
		装饰结构下垂	扣3—1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吊挂物连接固定问题	挂板连接不牢固	扣3—10分
		吊灯连接不牢固	扣3—10分
		灯箱连接不牢固	扣3—10分
		LED屏连接不牢固	扣3—10分
		吊挂物未安装保险措施	扣3—1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连接工艺问题	断头梁结构	扣3—10分
		连接工艺不规范	扣3—1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承重结构受力问题	承重连接工艺不规范	扣3—10分
			承重受力面不足（托盘）	扣3—10分
			承重受力面不足（底座）	扣3—10分
			承重结构强度不足（支撑）	扣3—10分
			地台结构承重受力不足	扣3—10分
			阶梯座位台承重受力不足	扣3—10分
			LED屏承重受力不足	扣3—1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摇晃问题	单墙体结构摇晃	扣3—10分
			整体结构摇晃	扣3—1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玻璃固定安装问题	钢化玻璃不符合要求（3C认证）	扣3—10分
			玻璃固定不牢固	扣3—10分
			玻璃未打玻璃胶	扣3—10分
			玻璃未贴防撞提示	扣3—1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50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尖锐部位保护及提醒标语问题	地台不锈钢边未做保护	扣1—5分
			地台边角未做保护	扣1—5分
			异形结构的尖角未做保护	扣1—5分
			水池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1—5分
			突出电缆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1—5分
			非接触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1—5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30分
	用电安全	用电设备问题	使用非专业人员接驳电力	扣20分、通报
			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3—10分
			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3—10分
			私自接驳禁用灯具	扣3—10分
			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3—10分
私自接电使用			扣10—50分、通报	
私自跨展位用电			扣10—50分、通报	
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电箱			扣3—10分	
无安装配套电箱盖			扣3—10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3—100分、通报	
安全事故类	事故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	人员事故(备注说明)	扣10—100分
			结构事故(备注说明)	扣10—100分
			车辆事故(备注说明)	扣10—100分
			其它事故(备注说明)	扣10—100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 100 分制, 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 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 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 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			

3. 违反管理规定处理细则

违反管理规定处理细则						
序号	区分	违反事项及内容		处理措施		处罚标准及执行办法
				第一次	第二次	
1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施工证件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100-300元并清理出馆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搭建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3		布展期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按遗留搭建垃圾实际产生费用收取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4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撤展(提前拆结构)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5		展位背面美化处理问题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或美化不合格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6	主场管理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2000元,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7		布展期未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8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1000-3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0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实际定损价格赔偿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1		擅自操作展馆设备设施(展馆地沟盖板、消防设备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实际处罚进行处理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2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实际定损价格赔偿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3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实际清洁费用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4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5		不配合主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6		施工期间无现场安全管理员（离开重新指派安全管理员）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1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7		工程质量和态度（展位上闹事等）搭建商负责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0-20000元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8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9		其它违反主场管理规定问题（按情节轻重判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100-50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0	施工安全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5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1		人员登高作业（工具）问题（无人防护、工具不合格、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5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2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破坏结构布局、暴力撤除展台结构）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0元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2	消防安全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通道（设备）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3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B1级）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4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5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6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7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8	结构安全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3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1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9	用电安全	展期未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值班电工不在、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100-1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接电使用、不规范用电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1000-3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30	事故管理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应金额处罚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备注：

1. 同一违规处罚由展馆金额高于此标准，按展馆处罚标准执行。
2. 扣分标准依据《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执行，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
3. 如有任何争议，主场服务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展馆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展馆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 级	500-8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2m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2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规范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4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 或 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A 级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5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3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 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 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 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 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 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p>7. 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 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8. 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 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9. 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事故；</p> <p>10. 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相关条款；</p> <p>11. 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 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 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5.3. 特装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

5.3.1.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必读）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请上传至智奥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5CIMP>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类型	要求	说明
清单检查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搭建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必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必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电工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	必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高空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必传	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搭建商加盖公章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必传	展台搭建用材据实填写，搭建商签字盖章	与材质说明图保持一致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	必传	1.展台四周展位 2.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必传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封顶面积示意图	必传	1.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平面透视图	图纸注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
	主体承重结构跨度距离图	必传	1.主体承重结构墙体（点）位置 2.主体墙体厚度尺寸 3.门头跨度距离尺寸 4.横梁（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提供外立面结构造型设计方案，图纸较多合并图片上传。（标明外围主体承重墙、门头和门楣、钢化玻璃等结构工艺和跨度尺寸）
	结构工艺说明图	必传	1.主体结构工艺剖视图 2.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3.悬挂物（吊灯，灯箱、挂板、LED屏、装饰等）重量及固定工艺方案	钢木结构提供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
	材质说明图	必传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图纸注明：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展台尺寸图	必传	1.整体长宽尺寸 2.整体高度尺寸	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配电系统图	必传	用电负荷说明图	/
拆除漏电保护申请 (选传项)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吊点图纸 (选传项)	吊点结构申请表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吊点彩色效果图	必传	1.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2.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3.吊挂物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图 (1) 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在图纸上备注文字：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吊点分布及高度图	必传	1.吊点平面位置分布图 (1) 展位长宽尺寸 (2) 吊点数量 (3)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4) 吊点与吊点间距离尺寸 2.吊挂结构离地高度图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1.吊点葫芦挂钩在铝合金桁架中心位置； 2.标注各个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1) 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沿到地面 (2) 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下沿到地面	
	吊点结构物料及荷载受力图	必传	1.结构物料说明(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尺寸) 2.结构物料数据清单(物料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重量、总重量、类型总重量) 3.各吊点荷载受力重量	1.吊挂物结构存在不同造型要分别编号并注明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尺寸。(如编号:A圆形灯箱结构、B正形灯箱结构) 2.根据吊点结构物料分布图核算单个吊点荷载受力重量。(不要按物料总重量平均值核算吊点荷载重量)
	吊点结构工艺图	必传	1.吊点结构连接工艺图 铝合金桁架规格说明 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 2.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1) 吊挂物内部钢结构工艺剖视图 (2) 吊挂物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图 (3) 各吊挂物防脱落措施	1.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铝合金桁架。 2.禁止纯木结构吊挂,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结构工艺。(提供内部钢结构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 3.弧角、斜角、三角等接头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图纸标明:定制专用铝合金桁架部件)
	吊点电力分布图	必传	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不涉及用电设备请在图纸上说明
二层结构 (选传项)	设计院资质	必传	1.设计院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2.建筑行业资质	加盖设计院公章
	工程师资质证书和身份证	必传	1.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 2.工程师身份证	1.加盖设计院公章 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结构施工蓝图和结构安全计算书	必传	1.结构施工蓝图(含楼梯) 2.结构安全计算书(含楼梯)	1.加盖图纸专用章 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结构评估报告	必传	1.结构材料工艺说明 2.结构安全承诺说明(工字钢、楼梯、平台等规格、双层结构承重数据)	1.加盖图纸专用章 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报图审核通过说明:

报图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到主场服务平台报图预存邮箱,请注意查收附件。	
主场服务平台【申请纪录】 自行下载	
回执表样本	

5.3.2. 展台设计相关说明

1、特装图纸报审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

2、特装图纸报审提交方式：

请上传至智奥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5CIMP>

3、请务必将特装展台申报资料全部备齐后，一起发予审核；

4、特装图纸审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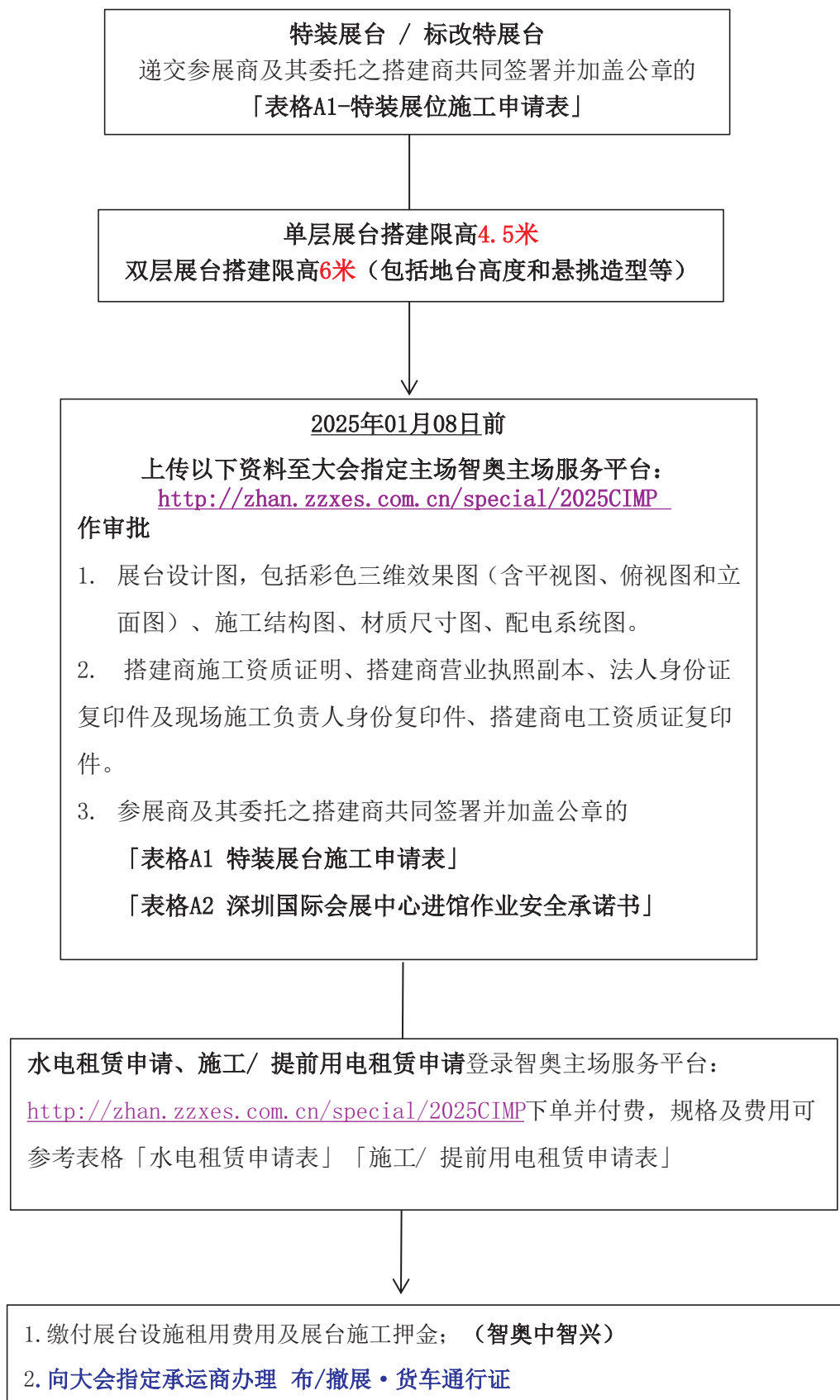
李先生 0755-81488483-145 / 19925211938

5、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搭建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6、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2025年1月08日前登录：主场网上报图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2025年01月08日后未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2000元/展位。**已提交报图资料但未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25年1月16日前（含16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2025年1月16日后还没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2000元/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请注意查收附件）

5.3.3. 特装展位审图流程



5.4. 特装施工管理准则及相关收费标准

5.4.1. 管理费、审图费、施工证件、保洁费、展台押金、加班费收费标准

光地参展商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按展台底层面积计算）

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下单并付费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含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45元/m ²	特装展位必缴，包含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费用。 （展台如需搭建双层结构，双层展台特装管理费缴纳面积为：一层占地面积加二层结构垂直投影面积的总和）
2	审图费	1880元/个	54m ² 以下（含54m ² ）
		2880元/个	54m ² -100m ² （含100m ² ）
		3880元/个	101m ² 及以上
3	施工证件费	20元/个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实名制，展馆办理）
4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元/个	特装展位必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
5	保洁费	12元/m ²	此费用仅限于特装展商缴纳，布展期间展台搭建商及参展商产生的公共区域垃圾清理费用。
6	展台押金	10000元/展位	100平方以下（含）
		30000元/展位	100-300平方以上（含300平方）
		50000元/展位	300平方以上
<p>1. 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搭建商缴纳；</p> <p>2. 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扣罚标准；</p> <p>3. 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p> <p>温馨提示：押金建议现场使用储蓄卡/信用卡预授权支付展台押金</p>			

5.4.2. 延时加班费用

加班延时收费标准			
项目	加班时间段	17:00-22:00	22:00-次日08:00
	加班费用	30元/m ² /时段	15元/m ² /每小时
<p>1. 如需在2025年2月25日当天提前进场布展的展位，经主办方及主场搭建商同意后，缴纳相关费用(提前进场时间及收费标准主场搭建商将另行通知)。</p> <p>2. 加班延时费面积以72m²起计算，不超过72m²按72m²计算；不足一小时，按小时计算</p> <p>3. 加班费不含水电气供应，如需上述服务请移至服务台申请；</p> <p>4. 展商在规定工作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14:00前到展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逾期申请加班将收取50%加急费；加班当天16:00后截止加班申请；</p> <p>5. 加班必须由加班当天闭馆开始计算加班；</p> <p>6. 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24:00以后加班，特殊情况下需24:00 时以后的，主场搭建商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p> <p>7.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p>			

5.4.3. 吊点费用、葫芦租赁费用

请至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5CIMP>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吊点（含手拉葫芦—15米链1吨）	3500元/个/展期	租赁吊点、葫芦服务，需方案通过后由主场通知租赁缴费
<p>温馨提示：租赁吊点、葫芦服务，需方案通过方可申请</p> <p>关于吊点服务指引流程</p> <p>1) 吊点施工要求</p> <p>a. 2025年1月08日前，搭建商提供吊点需求和相关资料给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统一由其向展馆申请吊点及葫芦；</p> <p>b. 吊点申请通过后，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编制吊挂方案，搭建商向其支付相应的吊点费用及葫芦费用；</p> <p>c. 由展馆、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吊点服务方案》，搭建商按需自行准备吊挂物品；</p> <p>d. 展会布展前，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会协助展馆技术人员将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到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由搭建商把需要吊挂的物品放到吊钩；</p> <p>e. 展会布展前，由搭建商自行将构建固定并确认后提升至指定高度，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将通知展馆技术人员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p> <p>f.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展馆、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p> <p>g. 展会布展前，搭建商需提前到展馆完成吊点搭建工作。</p> <p>以上除报图日期其他工作具体日期由SW展馆确定，以主场智奥中智兴后期通知为准。</p> <p>2) 吊点拆除要求</p> <p>a. 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p> <p>b. 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主场搭建商—智奥中智兴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p> <p>3) 吊点升降要求</p> <p>a. 搭建商在升/降truss架前，需提前告知智奥中智兴-安全保障部；</p> <p>b. 由SW展馆技术人员、智奥中智兴安全保障部人员、搭建商三方在场，方可升降；</p> <p>注：展位升/降truss架，必须由SW展馆、智奥中智兴、搭建商三方在场</p>			

5.4.4. 网络通信租赁费用

截止日期：2025年1月08日

网络通信租赁费用

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5CIMP> 下单并付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并不保证供应）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下单咨询电话：蒋小姐 0755-66821098-819 / 18128860292

项目(规格)	1月08日前 优惠价 (RMB)	1月08日后 原价 (RMB)	数量	金额
无线VIP WIFI (仅限一台5G终端) -5M	550/元/展期	825/元/展期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10M	1000/元/展期	1500/元/展期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20M	2000/元/展期	3000/元/展期		
光纤宽带-500下行/50M上行	6000/元/展期	9000/元/展期		
光纤宽带-1000下行/100M上行	7500/元/展期	11250/元/展期		
5G宽带	2340/元/展期	3600/元/展期		

注：

1. 通过预租预定通讯网络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

（通讯网络位置图请标于表格A6并回传至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网络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5年1月08日前提交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并不保证供应；

2. 预订或已安装的网络接驳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通讯网络接驳价格为一个展期的价格，展期之外；**室外通讯网络接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现场申请需由主场搭建商与展馆确认是否可安装后才可办理）

5.4.5.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租赁费用

截止日期：2025年1月08日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租赁费用

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5CIMP> 下单并付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并不保证供应）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下单咨询电话：蒋小姐 0755-66821098-819 / 18128860292

项目	规格	1月08日前优惠价（RMB） （含电源、压缩机）	1月08日后原价（RMB） （含电源、压缩机）	数量	金额
压缩空气	1/2HP-2HP 流量值≤0.17 立方米/分钟	3950元/个/展期	5925元/个/展期		
	3HP-5HP 流量值≤0.48 立方米/分钟	8100元/个/展期	12150元/个/展期		
	6HP-7HP 流量值≤0.71 立方米/分钟	8640元/个/展期	12960元/个/展期		
	10HP 流量值≤0.85 立方米/分钟	9450元/个/展期	14175元/个/展期		
	15HP 流量值≥1.0 立方米/分钟	11000元/个/展期	16500元/个/展期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供气接驳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2HP-2HP(0.17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8mm)			C式快插公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3HP-5HP(0.48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10mm)			C式快插公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6HP-7HP(0.71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12mm)			C式快插公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10HP(0.85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16mm)	注：1/2HP——10HP，C式快插母头口径相同。	注：1/2HP——10HP，C式快插公头口径相同，约11mm。	C式快插公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15HP(1m³/min) (展馆气管内径19mm，接口为DN20球阀)			DN20外丝宝塔头 可根据自身需求转换不同规格宝塔头连接气管

注：

- 通过预租预定压缩空气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压缩空气位置图请标于表格A6并回传至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2025年1月08日前提交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并不保证供应；
-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接驳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费用）；
- 压缩空气价格为一个展期的价格；展期之外，每超过1天，将按租赁价格的50%收取延期费用；**室外压缩空气接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1.5倍收费；**
- 原则上展馆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场搭建商咨询









5.4.6. 水电租赁费用

截止日期：2025年1月8日

水电租赁费用				
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ses.com.cn/special/2025CIMP 下单并付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并不保证供应）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下单咨询电话：蒋小姐 0755-66821098-819 / 18128860292				
项目		1月8日前 优惠价（RMB）	1月8日后 原价（RMB）	备注
施工用电 (按布展期为2天计)	220V/16A	600元/布展期	900元/天	参展商/ 搭建商需 自备工业 接口及二 级电箱， 也可向主 场租赁； 63A 以上 电箱不接 受现场申 请
	380V/32A	2100元/布展期	3150元/天	
照明电源（室内）				
220V/16A		1860元/展期	2790元/展期	
380V/16A		3000元/展期	4500元/展期	
380V/32A		5600元/展期	8400元/展期	
380V/63A		10880元/展期	16320元//展期	
动力电源（室内）				
380V/16A		3000元/展期	4500元/展期	
380V/32A		5600元/展期	8400元/展期	
380V/63A		10880元/展期	16320元/展期	
380V/125A		18250元/展期	27375元/展期	
水利接驳服务				
给排水（给水16毫米；排水50毫米）		2500元/个/展期	3750元/个/展期	
给排水（给水19毫米；排水50毫米）		3800元/个/展期	5700元/个/展期	
给排水（给水25毫米；排水50毫米）		4200元/个/展期	6300元/个/展期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通过预租预定电力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图，注明接口位置（电箱位置图请标于表格A6并回传至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②电力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2025年1月8日前提交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并不保证供应； ③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电箱采用漏电保护装置，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必须提交《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④预订或已安装的水、电力接驳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 收取费用）；工业接口退换 将收取租赁价格的50%手续费；电力接驳价格为一个展期的价格；室外电力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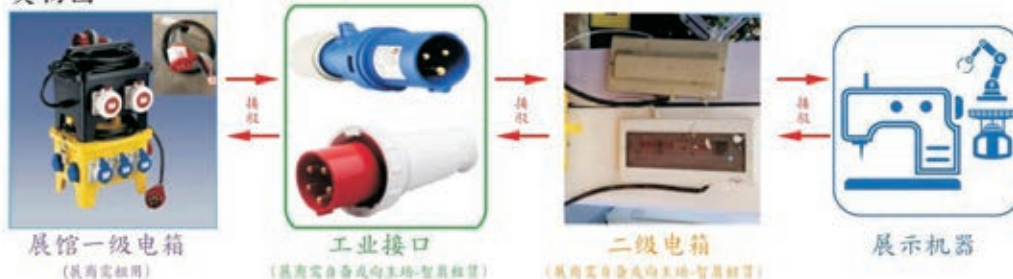
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1.5倍收费。（现场申请需由主场搭建商与展馆确认是否可安装后才可办理）

- ① 布展/撤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
- ②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③ 二级电箱要求：二级电箱需要做防火隔离处理①二级电箱单独设置（离墙 10cm 以上，高度30cm 以上）；②二级电箱挂靠墙体采用阻燃板（合格标志显示出现）；二级电箱上必须粘贴有电警示标识。
- ④ 特别提醒：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2-5 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还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 ⑤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接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mm给水 DN16球阀（1/2"）			外丝接头1/2"转宝塔头接水管
19mm给水 DN20球阀（3/4"）			外丝接头3/4"转宝塔头接水管
25mm给水 DN25球阀（1"）			外丝接头1"转宝塔头接水管
排水 DN50排水口			50mm转相应规格宝塔头接水管 或直接对接就近排水口（如有）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至展位（预留）	接头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A/220V三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220V三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6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2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32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63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63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25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25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50A-400A/380V单芯插座/连接器			150A-400A/380V单芯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实物图



5.4.7. 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序号	操作时间	流程	实施单位	流程说明
I	1月8日前	登陆智奥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填写搭建商信息	搭建商	登录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5CIMP
II	2月18前	主场在SW展馆系统录入搭建商信息	主场智奥	登录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5CIMP
III	2月18日-2月21日	发送SW展馆系统的账号/密码至搭建商登记邮箱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IV	2月25日前	登录SW展馆展馆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	搭建商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V	办理完进馆手续后	携带 搭建许可证、身份证原件 至制证中心缴费、打印证件	搭建商	搭建商办理完手续，凭主场提供的搭建许可证到展馆制证中心，展馆制证中心通过身份证原件复核施工人员身份信息，信息无误后搭建商可现场缴费并打印证件
VI	布展期 2月25日—27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VII	撤展期 3月3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提醒：

为避免布展期间领取施工证排队从而影响布展进度，请各搭建商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尽可能于**布展前至展馆提前领取施工证**。

5.5 施工人员保险办理

展览会保险投保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主场服务单位将为其统一办理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特装管理费中已包含保险费用）

保险期限：

从搭建之日零时至撤展之日二十四时

赔付标准及出险流程：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300万	100万	
雇请工作人员	300万	300万	100万
第三者责任	400万	400万	100万
合计赔偿限额	合计赔偿限额1000万		
免赔：	0		
出险理赔服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如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场地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保司联络人电话 田中超 电话 13590179986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小时报案电话4006695535		1. 出现人伤优先救治、送医； 2.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视频及调取展馆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3. 出险报案：24小时内电话报案； 4. 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5.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6. 展商服务申请及表格

展商服务申请及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主办方/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方能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费将视为取消预定资格。

请留意各项服务申请截止日期：

序号	服务内容	表格	选填/必填	截止日期	提交至
1	展具租赁服务（标摊）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2	网络服务申请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3	压缩空气接驳申请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4	水电租赁申请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5	吊点及葫芦租赁申请		按需申请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6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A1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7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A2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8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A3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9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4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0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A5	光地展台 非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1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A6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2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A7	光地展台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3	吊点结构申请表	A8	吊点结构 必填	1月8日	主场搭建商
14	提请投诉书	A9	按需选填		主办方
15	展品运输信息登记表	A10	按需选填		大会运输商

6.1. A1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进一步提高报审资料提交有效率，确保上交资料能一次性通过审核，报图人按上述清单要求逐条依次整理确认，确认报审资料清单无误方可将报审资料提交主场系统平台审核，主场审核中发现未按报审资料清单内容提交，主场将停止审核并打回全部报审资料，待报图人修改合格方可再次提交主场系统平台审核。如再次出现未按报审资料清单内容提交的，将对搭建商扣除 10 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分值较低将列入黑名单）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选项	要求	说明	确认状况 (√)
清单检查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搭建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必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必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电工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	必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高空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必传	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搭建商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必传	展台搭建用材据实填写，搭建商签字盖章	与材质说明图保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	必传	1.展台四周展位 2.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必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必传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文字和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封顶面积示意图	必传	1.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平面透视图	图纸注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主体承重结构跨度距离图	必传	1.主体承重结构墙体（点）位置 2.主体墙体厚度尺寸 3.门头跨度距离尺寸 4.横梁（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提供外立面结构造型设计方案，图纸较多合并图片上传。（标明外围主体承重墙、门头和门楣、钢化玻璃等结构工艺和跨度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结构工艺说明图	必传	1.主体结构工艺剖视图 2.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3.悬挂物（吊灯，灯箱、挂板、LED屏、装饰等）重量及固定工艺方案	钢木结构提供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材质说明图	必传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图纸注明：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展台尺寸图	必传	1.整体长宽尺寸 2.整体高度尺寸	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配电系统图	必传	用电负荷说明图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拆除漏保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选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选传
图纸模板	设计图纸模板（参考）	必传	https://kdocs.cn/l/cgbUNk606k94		查看
	吊点结构模板（参考）	选传	https://kdocs.cn/l/ccod2cfdhSGa		查看
	双层结构报图模板	选传	https://kdocs.cn/l/ctngFtL2ABus		查看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必传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文字和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展位号：

搭建商加盖公章处：

搭建商名称：

6.2. A2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展位号:		总面积:		长*宽: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号码:	
<p>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 3.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4.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7.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9.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0. 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11.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予审核回复，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其它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 12.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p>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p>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搭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6.3. A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增强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指定同志_____，工作电话(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6、吊挂结构按施工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安装完成并由搭建商及主场方自检合格后，再通知展馆方进行结构报验，三方确认结构安全可靠合格后签字确认，方可将结构提升指定高度，检查发现未按图纸施工情况，展馆方有权要求整改合格后再报验提升；结构下降报验流程与提升一致。
- 7、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8、进馆作业期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 9、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 10、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行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6.4. A4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_____

本公司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商公司（加盖公章）：_____

音量控制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并按规定细则处理；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6.5. A5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展会/活动名称：2025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因设备的用电保护方式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方式在展会运行时存在冲突，设备无法正常起动运行，因此本公司承诺放弃使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含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箱，申请使用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规格为：_____不带漏电保护的配电箱。

本公司承诺因放弃漏电保护装置而产生的设备损坏、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问题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若因放弃漏电保护装置，造成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其设施设备损坏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展位号：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主办单位确认：

主场搭建确认：

日期：

日期：

6.6. A6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配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线、网线等）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智奥主场报图平台，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

若展商/搭建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费用），布展最后一天开始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请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下方图例把展位租赁设施标记于表格图内，标注时请按照要求标记。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左方展位 () 右方展位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上方展位 ()</p> <p>下方展位 ()</p> </div>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气：		
	水：		
	网：		
	分类	图形	
		模板	
电			
气			
水			
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左方展位 (7-L01) 右方展位 (7-B42)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上方展位 (7-F26)</p> <p>下方展位 (7-H01)</p> </div>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16A/单 63A/三 125A/三	1个 1个 1个
	气：	气0.9	1个
	水：	水16mm	1个
	网：	WIFI/20M	1个
	分类	图形	
		模板	
电			
气			
水			
网			

标记要求：

- 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包含展商、搭建商所租赁设施）
- ② 标记好方位（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
- ③ 准确尺寸（按1个方格为1米）
- ④ 如多条规格，表格位置有限可多附上其他位置图应详细注明

6.8. A8吊点结构申请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邮箱:	联系方式:	
<p>书面批准程序:</p> <p>1.请参展商完整填写此表格,并于2025年1月8日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该表并附悬挂结构细节图。</p> <p>2.未批准的结构将不允许在展会现场悬挂。任何展会现场有关吊点的申请将不予以批准。</p> <p>可接受的悬挂结构:</p> <p>1.轻质钢架结构。</p> <p>2.其他特殊结构,需经主场搭建商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审核与批准;</p> <p>吊点规则:</p> <p>1. 吊点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展馆吊点运营团队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施工作业。吊点结构展位由展馆安排时间到场馆进行吊点定位工作,吊点定位工作由搭建商进行作业。</p> <p>2.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p> <p>3. 使用铝合金桁架做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挂结构连接在铝合金桁架上,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吊点结构必须有稳定的铝合金桁架为主体框架(母架),下方连接固定/悬挂连接的吊挂物结构)</p> <p>4. 1-16号标准展厅和17号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700kg/每点。</p> <p>5. 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9米。(吊点高度展馆审批通过后不得修改)</p> <p>6.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30cm铝合金桁架吊点跨度不得超过4.5米,40*40cm铝合金桁架吊点跨度不得超过6米,40*60cm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9米,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p> <p>7. 禁止纯木结构吊挂,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龙骨工艺。(提供内部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p> <p>8. 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p> <p>9.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B1级及以上。</p> <p>10.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含15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必须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p>		
已认真阅读 吊点结构要求及报图模板 ,并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的态度,严格依照既定要求执行相关操作。	<p>扫码查看</p> <p>吊点结构要求及报图模板</p>	
参展商签字/盖章:	搭建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9. A9提请投诉书

提请投诉书					
展区: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受理号: _____		
权利名称		权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国别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国 <input type="checkbox"/> 英国 <input type="checkbox"/> 德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国公司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多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音响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外饰&性能改装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膜 <input type="checkbox"/> 快修快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涂料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被投诉方信息	展位号	企业名称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备注	
<p>本人对以上的投诉, 承诺认可按照《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同意支付展会主办方等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费用, 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6.10. A10 展品运输信息登记表



2025 深圳 (国际) 智慧出行、
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

展会信息登记表 (委托登记表)

上海又展联系人	陆梓	联系电话	19924792663	电子邮箱	luzi@uniexpo.cc		
委托方 (参展商)				展馆/展台号			
展台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委托方 (参展商) 向主场运输商上海又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委托 (登记) 以下服务 (选择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A 主运仓库代收货 - 送展馆		预约登记截止: 2025 年 2 月 19 日 最晚进仓: 2025 年 2 月 2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卸货区卸货 - 送展台		预约登记截止: 2025 年 2 月 1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C 上门提货 - 送展台		预约登记截止: 2025 年 2 月 14 日					
如选 C, 请提供上门地址							
展品名称	包装样式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重量 (公斤)	注意事项	
预估总件数		件	预估总重量	公斤	预估总体积	立方米	
机力租用 (展品组装、翻身、立起等现场作业情况)							
租用日期	叉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重超限 (L500*W220*H220 cm or 3000kgs)
	3 吨	5 吨	10 吨	25 吨	50 吨		
如有更多详情和其他需求可另附书面说明发往 luzi@uniexpo.cc							
委托方已了解并认可上海又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上列明的服务说明、收费标准、营业条款及注意事项							
委托方联系人 / 电话				委托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唛头样张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2025（九州展）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
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2025 年2 月28 日—3 月3 日**

VENUE:

展 馆: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展 台 号:

CASE NO.:

箱 号: (第) 箱/ (共) 箱